梁启超致江庸信札解读及其对馆史研究的启示

郭金林

摘　要　文章对梁启超致江庸信札的内容进行释读,揭示梁启超与江庸的关系,并对致函背景进行考察。研究发现,该信札客观反映了国立京师图书馆时期该馆所面临的种种困难,以及梁启超馆长为解决这些困难,即坚持"国立京师图书馆"名称不可变更的条件下,积极争取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国立京师图书馆三方合作的情形,是国家图书馆馆史资料的重要补充。信札的解读,也为图书馆史研究提供了有益的启示。参考文献9。

关键词　梁启超　江庸　国立京师图书馆　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　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

Interpretation of Liang Qichao's Letter to Jiang Yong and Its Enlightenment for Research on Library History

Guo Jinlin

Abstract: This paper interprets the letter from Liang Qichao to Jiang Yong, reflects the relationship between Liang and Jiang, and reviews the background of writing the letter. The research finds that, the letter objectively reflects the difficulties faced by the National Metropolitan Library during that period. In order to solve these difficulties, Liang Qichao insisted on striving for the tripartite cooperation among the General Committee of Oriental Culture, the Board of Chinese Education & Culture Fund and the National Metropolitan Library, under the condition of keeping the original name of "National Metropolitan Library". The letter serves as an important supplement to the historical materials of the National Library of China. The interpretation of the letter also provides beneficial enlightenment for research on library history. 9 refs.

Keywords: Liang Qichao; Jiang Yong; National Metropolitan Library; Board of Chinese Education & Culture Fund; General Committee of Oriental Culture

笔者在检阅天津古籍出版社于2005年出版的《梁启超致江庸书札》一书时,发现其中一通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梁启超先生写给江庸先生的信札,信札的内容虽仅仅是国家图书馆发展史上电光石火般的一个瞬间,但生动体现了梁启超先生为京师图书馆争取各方有利资源所做出的努力。故将此札结合国家图书馆馆史,略作解读,以补馆史资料之阙。

1　致函者与收函者关系

梁启超(1873—1929),字卓如,号任公,又号饮冰室主人,广东新会人。梁启超先生是近代史上著名的政治家、思想家,也是近代文化史、学术史上里程碑式的人物,事迹功业为人熟知,毋庸赘言。

江庸(1875—1960),字翊云,号澹翁,福建长汀人。江庸先生是我国近代法学家、我国近代法律教育的奠基人之一,也是我国近现代史上著名的爱国民主人士、诗人。

江庸早年留学日本,1906年清政府派遣各省提学使赴日考察学务,江庸被派充照料员[1];同年毕业回国,任天津北洋政法学堂总教习,未到任,即改由学部调普通司任职,兼任京师法政学堂总教习。1907年,经大理院调任详谳处推事,次年应学部考试,授法政科举人。1909年,参加留学归国学生考试,以一等第四名授大理院正六品推事,兼京师法政学堂监督。辛亥革命后,留任大

DOI: 10.13666/j.cnki.jnlc.2019.0410

理院推事,兼任高等审判厅厅长。1913 年,熊希龄重组内阁,梁启超任司法总长,江庸任次长。1917 年,张勋复辟,江庸避居天津,不久再度出掌司法。1918 年,应教育总长傅增湘坚请,江庸出任日本留学生总监督。1920 年回国后,任修订法律馆总裁,兼故宫博物院古物馆馆长。1925 年 9 月,任中日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委员。其间,还曾在北京开办律师事务所,并创办《法律评论》周刊[2]。抗战爆发后,江庸拒绝伪职,辗转重庆,操律师业。1942 年,任国民参政会参议员,当选主席团主席。1946 年到上海,拒绝"国大代表"候选,仍以律师为业。1949 年 8 月 19 日,毛主席亲笔致函,邀请江庸作为全国第一届政协特邀代表出席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2]。解放后,任政务院政治法律委员会委员、全国政协委员,第一、二届全国人大代表,上海文史馆馆长。

江庸一生著作甚多,工诗画,有《百花山诗集》《积跬步斋诗稿》《趋庭随笔》《蜀游草》《南游杂诗》《台湾半月记》《江庸诗选》等传于世。

《梁启超致江庸书札》原题《新会梁启超书札》,所收内容始于 1913 年,迄于 1926 年,共计五十通,七十六页,书衣题"新会梁启超书札　民国十五年装池　江庸记"。

致函者梁启超于 1925 年 12 月至 1927 年 8 月任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收函者江庸先生的父亲江瀚则是该馆前身京师图书馆的第二任馆长,与梁启超亦有交往,梁启超曾在江瀚寿辰时专门撰联致贺。据江庸先生之子江靖所言,梁启超与江庸在 1901—1906 年旅日留学期间即已订交,而交往最密则在 1913 年司法部共事之后,这批信札正是这一时期梁启超与江庸密切交往的见证[3](1-7)。

2　梁启超致江庸信札内容与背景

2.1　梁启超致江庸信札内容释读

《梁启超致江庸书札》中第四十六通所谈内容与国立京师图书馆馆史极为密切,释读如下[3](134-141):

翊云吾兄足下:

一昨北海匆匆晤言,未罄所怀为歉。公此次东渡,对于东方文化会事业,当决定具体行进办法,想一切规画早有成竹耶?就中图书馆一项采何方针,急欲闻之。教育部直辖之方家胡同图书馆,顷已由弟完全接收,改为独立机关,定名国立京师图书馆。现在与中华文化基金会所设之北京图书馆仍暂取分立形式。弟以一人而兼两馆馆长,俟新建筑成立后再行合并,将来合并时再与文化基金会重新缔约。其(此方)缔约之主体,或为教育部,或为国立图书馆长,现尚未大定,大约以图书馆长直接当其冲为多也。去年双方初缔约时,本设有一"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委员九人,教育部与基金会各出代表三人,双方合推三人。其后契约中止,委员会亦同时停止职权。现在则惟有"北京图书馆"(即北海之新馆),有委员会委员五人:一静生,二张伯苓,三周寄梅,四戴志骞,五任叔永。将来再合并时则恢复旧委员会,此间馆事经过及现行之大略情形也。东方文化会设图书馆于北京,为原定计画之一,自当赓续进行。惟文化基金会既有此举,重规叠矩,於义无取。且除方家胡同旧馆有大批贵重图书外,若另造一馆,欲得此规模,实为不可能之事。(即觅地亦大不易,现在养蜂夹道之地七十亩,亦几经曲折乃得之)鄙见以为最好是"东方文化会""中华文化基金会""国立京师图书馆"三方合作,成一规模较大之馆,岂非快事!此间唯一之条件,则"国立京师图书馆"之名称万不能改易,其他皆可商量。

公于此次开会时可否将此种经过情形提出讨论?若能有合作余地,所深望也。惟须先声明者,此全属弟个人意见(可代表国立图书馆方面),尚未与文化基金会商定,欲俟东方文化会有所表示时,再与彼方商,或无甚差池也。如何之处,统候尊裁。即请大安,不尽。

启超顿首 十一月十一日

结合梁启超先生任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的时间,可以推定这通信札的作书时间应为 1926 年 11 月 11 日。

2.2　致函背景

信札中"东方文化会"是"东方文化事业总委

员会”的简称。1923 年,日本国会通过“关于决定退还庚子赔款、在华兴办文化事业”的议案,并公布了“对支文化事业特别会计法”。在这一文件中,日本计划退款也是用于对华文化教育事业,如在北京设立图书馆、创办人文科学研究所,在上海设立自然科学研究所等,并于次年 2 月订立了《中日文化事业协定杂条》,其中一百三十三万四千余元作为图书馆、人文科学研究所、自然科学研究所之设置资金[4]。1925 年 4 月,日本方面派外务省官员到北京办理退还庚款之《中日文化协定》事宜,该协定规定日本外务省对退还庚款拥有决定支配权,遭到我国教育文化界人士的强烈反对。我国教育文化界人士提出应由中日双方共同组成委员会,商定庚款使用范围。最终日方接受了成立中日协商总委员会的主张,于 1925 年 10 月 9 日成立了由中国委员 11 人、日本委员 8 人组成的“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双方共同推选柯劭忞为委员长。江庸先生就是 11 位中方委员之一[5]。1926 年 11 月 19—22 日,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在日本东京帝国学士院会馆召开第二届年会,讨论了设置图书馆筹备处并由其负责在华发展图书馆相关事宜[6]。信札中所言“此次东渡”指的就是江庸作为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中方委员前往与会一事。

3 梁启超致江庸信札所涉京师图书馆史事解读

梁启超先生任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时时局动荡,国立京师图书馆饱受经费短缺、馆舍简陋的制约,馆务活动处于步履维艰的阶段。梁启超先生为国立京师图书馆多方呼吁、奔走,甚至在政府经费拨付不到位的情况下,不惜以十余年所积存的人寿保险单为质押,借得现款,以维持图书馆的正常运转。这通信札所述情形,正是梁启超先生作为馆长,抓住时机,力促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国立京师图书馆三方合作而做出的努力的见证。

3.1 关于“方家胡同图书馆”

国家图书馆的前身——京师图书馆成立于 1909 年 9 月 9 日。但是,京师图书馆筹建之初,并无专门馆舍,而且清政府虽然批准筹建京师图书馆,但在灯枯油尽的状态下,已经拿不出充足的经费用于图书馆事业。因此,京师图书馆从成立开始,就饱受经费短缺、馆无定舍这两重关键问题的困扰,读者服务也因此时开时停。

1915 年 6 月,国民政府教育部议定,将位于安定门内方家胡同的国子监南学拨交京师图书馆作为馆舍。故梁启超信中所言“教育部直辖之方家胡同图书馆”,指的就是京师图书馆。

1928 年 5 月,随着国民政府政权更迭,南京国民政府成立,北京政府解散,北京改称北平。7 月,国立京师图书馆也更名为国立北平图书馆,同时因“方家胡同旧馆荒僻,房屋也很陈旧,很散漫,于书籍之储藏及管理,均不合宜”[7],且“北平图书馆是国立图书馆,藏书为全国菁华所萃,不能长期蜗居于此”[8],遂报请国民政府教育部批准,迁馆址于中南海公园中的中海居仁堂。

遗憾的是,截至此时,京师图书馆已经成立将近 20 年时间,馆舍仍无定所。后来,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和国民政府教育部的共同推动下,才争取到信札中所提到的“养蜂夹道之地七十亩”,也就是今天坐落在北海公园西侧的国家图书馆古籍馆(文津街 7 号),并于 1931 年建成投入使用,馆舍问题才得以解决。

3.2 关于“教育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之合作

如前所述,京师图书馆自创办以来,一直饱受经费困扰,到 1925 年时,已经达到日常经费拖欠 20 个月之久的情形。为了维系馆务正常开展,国民政府教育部不得不考虑另寻出路。而恰在此时,美国的第二批庚子退款也在考虑使用范围与分配原则。1924 年,美国为了“保证退款不被中国政府拨入国库,经美国国务院同意,要求中国特设一个机构来进行管理”。这个特设机构就是“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也称“中华教育文化基金会”[8]。

1925 年 6 月 2—4 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

事会举行第一次年会,通过了美国退还庚款的分配原则及使用范围,其中第二条为“促进有永久性质之文化事业,如图书馆之类”。这次会议还认为“北京作为中国首都,应有规模宏大的图书馆。教育部所辖京师图书馆虽中文书籍收藏丰富,且多善本古籍,但地址偏僻,馆舍简陋,读者阅览不便。如能由董事会与教育部合办,就京师图书馆藏书,拨用庚款择地新建馆舍,则可与世界各国图书馆比隆。”[8]同年9月28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召开第一次执行委员会,通过该会与国民政府教育部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案,双方于10月22日正式签订《合办国立京师图书馆契约》(以下简称《契约》),并依照《契约》规定成立了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委员九人,聘请梁启超为馆长,李四光为副馆长。11月26日,国民政府教育部下达第206号令,“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已奉明令设立。原设方家胡同之京师图书馆,应该为国立京师图书馆,暂移北海地方。”[7]

至此,在国民政府教育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合办的背景下,京师图书馆自成立16年以来,首度更改了名称。

虽然国民政府教育部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双方签订了合作契约,但是未能按照《契约》规定如期拨付新馆用地、移交京师图书馆藏书,且因国库紧张,《契约》规定的“教育部及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合任本图书馆之每年经常费……教育部担负本图书馆合任经常费二分之一”[9]亦不能履约,导致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决定《契约》暂缓执行。信札中所言“去年双方初缔约时,本设有一‘国立京师图书馆委员会’,委员九人,教育部与基金会各出代表三人,双方合推三人。其后契约中止,委员会亦同时停止职权”,即上述情形。

3.3 关于“北京图书馆”与“一人而兼两馆馆长”

与国民政府教育部合组国立京师图书馆中辍后,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决心以庚款退还款促进中国图书馆事业的计划并没有发生改变,决定由合办改为自办,并将所办图书馆定名为北京图书馆。1926年3月1日,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所办的北京图书馆正式成立,馆址位于北海公园内的庆霄楼、悦心殿等处。聘请梁启超为馆长,李四光为副馆长,并成立了范源濂、张伯苓、周诒春、戴志骞、任鸿隽五人组成的“北京图书馆委员会”。北京图书馆正式开馆则是在1927年1月。此即信中所云“现在则惟有‘北京图书馆’(即北海之新馆),有委员会委员五人:一静生,二张伯苓,三周寄梅,四戴志骞,五任叔永。”静生为范源濂之字,曾任北洋政府教育总长;张伯苓为南开大学创办人,时任南开大学校长;周寄梅,名诒春,字寄梅,曾任清华学堂校长、教育部次长;戴志骞,名超,字志骞,曾任清华大学图书馆馆长,中国银行总秘书;任叔永,名鸿镌,字叔永,曾任北京政府教育部教育司司长、北京大学教授、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总干事,解放后任上海图书馆馆长。

也就是说,从1926年3月起,梁启超先生一人兼任了国立京师图书馆和北京图书馆两馆的馆长,故有“弟以一人而兼两馆馆长”之说。此信札开头所说的“一作北海匆匆晤言”,应该就是江庸先生到位于北海庆霄楼的北京图书馆与梁启超先生晤面。

至于信中所言“将来再合并时……”云云,则是梁启超先生在综合当时历史环境和图书馆事业发展趋势,对国立京师图书馆发展做出的预判。北京图书馆本就是在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与国民政府教育部合组国立京师图书馆未成功,转而新办的图书馆,且梁启超先生一人身兼两馆馆长,故先生始终念念不忘推动两馆合并,坚持两馆合并才更有利于我国图书馆事业的发展。事实也确如先生所预料的一样,北京图书馆在1928年国民政府定都南京后,改称北平图书馆,又因与中海的国立北平图书馆重名,再更名为北平北海图书馆。1929年8月,北平北海图书馆最终实现了与国立北平图书馆的合组,改组后的名称仍为“国立北平图书馆”,这也基本实现了梁启超先生信中所坚持的“此间唯一之条件,则‘国立京师图

书馆'之名称万不能改易"。

令人遗憾的是,江庸先生此次东渡,并未实现梁启超先生的愿景,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于1926年11月份在日本召开的这次会议,最终没有接受梁启超先生三方合作的建议,而是在会上通过了"东方文化图书馆筹备处章程",从而与梁启超先生所领导的国立京师图书馆、北京图书馆分道扬镳,走上了在北京独立建立图书馆的道路,这就是后来在北京东厂胡同成立的东方文化图书馆。

4 梁启超致江庸信札对图书馆史研究的启示

梁启超致江庸信札,生动地再现了梁启超先生作为国立京师图书馆馆长,为了及时把握江庸先生即将赴日协商日本退还庚款使用原则的契机,说服江庸先生为促成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中华教育文化基金董事会与国立京师图书馆三方合作,避免东方文化事业总委员会另建新馆,以致出现"重规叠矩,于义无取"的重复建设,积极为国立京师图书馆乃至中国的图书馆事业发展争取合力所做出的努力。这通信札虽然仅有七百余字,但确是国家图书馆史乃至中国图书馆史的重要史料,可补国家图书馆馆史档案之阙。

梁启超致江庸信札的发现与解读,也为我们研究中国图书馆史提供了两点启示:一是馆史研究应努力扩大史料来源。中国图书馆史作为图书馆事业发展的专门史,其研究开展当然离不开历史学的基本研究方法,即对基本史料的占有与解读。在传统的馆史研究之中,利用最多的史料往往是与图书馆事业密切相关的档案、报刊、专著等资料,这些资料主体相对集中,更容易反映研究对象的发展脉络。除此之外,有些与图书馆事业密切相关的学者日记、信札中,也同样保存着与图书馆事业发展相关的重要信息,这些信息具有较强的真实性,内容上往往可以与档案、报刊、专著所记载的信息互相印证,甚至可以补上述文献记载之阙。因此,如果能广泛收集、挖掘近代以来与中国图书馆事业相关的学者日记、信札中的有关资料,必将为中国图书馆史研究提供更为丰富、立体的可靠史料。二是在图书馆史研究中运用信札、日记等史料,必须与其他馆史资料相互印证。相对于档案、报刊、专著资料而言,信札、日记等史料所反映的信息更为碎片化,单独凭借一篇日记或者一通信札,往往不能完整阐释图书馆事业中的某一问题或者某一现象。这就需要我们在图书馆史研究中,注意同时利用多种史料来源互相印证,最大限度地去还原、揭示图书馆事业发展中的历史真相。

参考文献

1 江靖.忆父亲江庸[J].世纪,2008(2):14-16.
2 廖虹.著名爱国民主人士和诗人江庸述评[J].龙岩学院学报,2010(2):37-40.
3 江靖,编著;汤志军,马铭德,校订.梁启超致江庸书札[M].天津:天津古籍出版社,2005:1-7.
4 王芸生.六十年来中国和日本(第八卷)[M].北京: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74.
5 罗琳.《续修四库全书总目提要》编纂史纪要[J].图书情报工作,1994(1):46-49.
6 王一心.东方文化图书馆始末论述[J].山东图书馆学刊,2017(6):36-41.
7 北京图书馆业务研究委员会.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上)[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282-285.
8 李致忠.中国国家图书馆馆史 1909—2009[M].北京:国家图书馆出版社,2009:34.
9 北京图书馆业务研究委员会.北京图书馆馆史资料汇编(下)[M].北京:书目文献出版社,1992:1027-1030.

(郭金林 副教授 烟台职业学院)

收稿日期:2019-05-29